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9年9月20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9月8日)會議結論：

一、「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廢止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12及28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依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相關規定於施工期間設置綠圍籬。
- (二) 應注意土壤承載，長期上浮問題及相對位移所造成之結構安全問題。
- (三) 基地綠覆率宜再提高。
- (四) 本案未規劃做為住宅使用，應採行相關措施以避免購入者違規使用。
- (五) 施工期間應注意鄰房保護(尤其於開挖階段)。
- (六) 建築物配置應再加強說明。
- (七) 熱水及瓦斯管線配置應再詳細說明。
- (八) 應依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二、「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9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96年10月2日北環規字第0960070633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96

年 10 月 2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70633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 96 年 10 月 2 日北環規字第 0960070633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意見重點如下：
  1. 應逐條詳細說明原環評結論執行情形與無法達成之原因。
  2. 相關公文應再補充。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三、「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段 589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惟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整。**

「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依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相關規定於施工期間設置綠圍籬。
- 二、應注意土壤承載，長期上浮問題及相對位移所造成之結構安全問題。
- 三、基地綠覆率宜再提高。
- 四、本案未規劃做為住宅使用，應採行相關措施以避免購入者違規使用。
- 五、施工期間應注意鄰房保護(尤其於開挖階段)。
- 六、建築物配置應再加強說明。
- 七、熱水及瓦斯管線配置應再詳細說明。
- 八、應依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整。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有地下室而無上部結構區之荷重小於地下水之上浮力，可能造成筏基或連續壁開裂而滲水，應有對策。
- 二、C棟與D棟間是否有結構上的連結？二者地基不同，未來如有沉陷或上浮之相對位移，可能造成建築物龜裂。
- 三、岩盤深度不明，基樁之打設規劃應有依據。
- 四、基地面積  $7310.45\text{m}^2$ ，設計建蔽率  $44.63\%$ ，空地面積  $4048.04\text{m}^2$ ，實設綠化面積為  $1643.19\text{m}^2$ ，經核算空地綠覆率為  $40.59\%$ ，請盡量增加綠覆面積，非僅以規定建蔽率下之綠覆面積，並請詳實規劃擬植栽數目，尤其是高固碳率之樹種。(非僅以綠建築標準之評估)。
- 五、請標示開挖範圍與地面植栽之對照，並說明地面植栽覆土深之合理性。
- 六、基地綠化請盡可能考量生態棲息原則。
- 七、本計畫設有游泳池，請說明其設置位置，是否有加溫設備，其消毒設施為何、設置何處，相關通風、室內空氣安全衛生請一併評估。
- 八、依據 A4-6 頁，BH-10 與 BH-4、BH-11 同為埋設水壓計，其地下水位差距頗大，請說明(或分析原因)之。
- 九、請依據都市計畫審查結果說明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並據以規劃營運期間物業管理計畫。
- 十、建議以取得綠建築銀級以上標章為最終目標，除了目前規劃的五項指標，在其他四項指標中亦請檢討加入。
- 十一、目前規劃用電量約  $7920\text{kW}$ (P8-9 頁所示)，計算基準為何？未來實際設計時，是否可以降低  $30\%$  為目標？請考慮。
- 十二、各層(供)用水是否各層用戶或建方負責要交代清楚。
- 十三、本案開挖地段與鄰近已存在之建築之衝擊，施工前應妥善規劃。
- 十四、建築配置宜分 ABCD 棟分別說明？
- 十五、熱水供應系統宜請補充說明，茶水間供熱水有何用途。
- 十六、基地附近環境噪音已超過標準，未來施工時應作有效控制。
- 十七、停車位需求 370 位實際設置超過頗多，並無需要，徒增對環境之負荷。
- 十八、本案棄土數量龐大，其棄置地點、運送路線及泥漿處理均請再詳細說明。
- 十九、本案工地施工中，施工機具、材料及土方運送之出入口，均請再補充說明。
- 二十、本案基地北方為既有已興建完成之住宅建築，本案建物對其日照採光及通風之影響如何？以及施工開挖期間，對鄰房保護措施如何？均請補充說明。

二十一、本案鄰近區地質軟弱，對於建物基礎及結構安全，建議再妥為規劃設計考量。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 7-28 頁 7.5 交通影響評估內施工階段部分，經查本報告書僅考量廢棄土運送對周邊交通影響，為求周延建議規劃單位將其它施工車輛（預拌混凝土車、運載建材車輛、運載鋼料、板模等大型車）之交通量一併納入分析。
- 二、請規劃單位補充施工階段，施工車輛(包含運送廢棄土車輛)進出動線圖，並確認報告書 7-28 頁表 7-25 施工期間道路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表是否有需補充分析之路段或路口(如中山路應補充分析思源路至化成路路段及中華路至中原路路段、中山路/新五路路口之服務水準)。
- 三、查本基地作第 1 類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已超過 3 萬平方公尺，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需提送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請規劃單位於本環評報告書中敘明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之規劃原則，並於交評報告書中補充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之內容。
- 四、圖 5-5 運土清運規劃路線部分，由基地(中央路)往思源路路口，左轉至中山路/思源路路口，再右轉中山路往台北方向，惟思源路中央路路口，因思源路有中央實體分隔，無法開闢於分隔島設缺口，故請重新檢討往台北方向之運土路線。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P5-20 健身房污水量計算依據有誤。(按 D-1 組別大、小便器數量計算)。
- 二、本案排入水質須符合「臺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另餐廳需設油脂截留器。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說明無法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困難為何？
- 二、本案環境監測項目之(施工、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建議亦應至少 2 點。
- 三、本案之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

配合修正。

- 四、 本案選定 8 處土資場之德展、林口後坑均將屆營運期限，請再確認屆時是否可收受土石方。
- 五、 99 年底全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六、 游泳池若規劃為溫水，其熱水供應建議以熱泵搭配中央空調方式規劃，以達節電效果（公共淋浴設施亦同）。
- 七、 消防相關燈具建議採用 LED 產品，公共照明則建議採用 LED 或其他節能燈具。
- 八、 電氣設備規劃是否已包含電動汽、機車充電需求。

「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9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  
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15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96年10月2日北環規字第0960070633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96年10月2日北環規字第0960070633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96年10月2日北環規字第0960070633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意見重點如下：
  1. 應逐條詳細說明原環評結論執行情形與無法達成之原因。
  2. 相關公文應再補充。
-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針對審查結論應製作執行情形之比對表格，目前之表 2 說明仍不足。
- 二、宜對照環評結論逐條說明如何變更。
- 三、請敘明目前開發現況，以及相關(過去)環評承諾事項及執行結果與分析。
- 四、目前已申請四項指標之綠建築候選證書，為配合政策的推動，建議在其他五項指標中加強，以能獲取銀級標章為努力目標。
- 五、綠建築取得部份應做細節說明。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無涉文化資產業務，惟於施工中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應依文資法第 50 條規定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5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099038998A 號函示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 40 條規定，本案因應法令之變更，擬同意開發單位依法變更審查結論（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
- 二、封面請增列規劃單位名稱。
- 三、第 3 頁變更內對照表之「本次變更」僅填寫「申請變更審查結論」，惟未寫明具體變更內容。
- 四、請說明是否將申請取得綠建築標章。

「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路 589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惟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整。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變更後之土資場，何者可收容產生之泥漿，請補充敘明，並列入報告書。
- 二、同意變更棄土場址。
- 三、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敘明開發行為現況。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P1-5 頁基地至成石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路線有誤，且該棄土場位置與實際位置不同，請開發單位再確認修正。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將本案歷次變更情形以對照表方式詳述於報告書中。
- 二、請說明本案目前開發情形，並將基地現況照片納入報告中。
- 三、請說明變更後每日運土時間及車次，與原通過環說書內容是否有所差異。
- 四、請說明棄土車輛由基地何處出口，對於沿路之影響評估，請再詳述。